

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迎来新突破 为金融体系上好“安全阀”

——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点评

4 月 6 日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金融稳定法》）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《金融稳定法》的出台顺应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包括宏观杠杆率稳中趋降、合理压降影子银行规模、集中整治互联网金融乱象、妥善处置问题金融机构、切实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等。在持续努力下，我国金融风险整体趋于收敛，且在前期的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一方面，当前我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仍然艰巨。金融风险变化呈现出隐蔽性强、分散化、多样化的特征，存在跨市场、跨行业传递的可能，需要系统性和针对性的应对思路。另一方面，有效总结此前风险处置的合理做法，打造金融风险处置长效机制，能够优化工作流程，实现金融风险“发现及时、操作有效、处置得当”。因此，《金融稳定法》的出台，顺应了我国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，有助于未来更好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二，《金融稳定法》内容详实全面，体现了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《金融稳定法》共分为六章，包括总则、金融风险防范、金融风险化解、金融风险处置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涉及四十八条具体内容。具体看：一是明确了金融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。《金融稳定法》规定了由金融委负责统筹协调，负责重大金融风险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工作，再次明确了金融委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中的核心地位。二是涵盖了金融风险的全流程处置。包括金融风险防范、化解和处置均有详尽细致的规定。其中，部分规定是对过去风险事件处置经验的总结。例如对金融机构股东和实控人设置“红

线”、依法实施促成重组或者接管、托管等内容。同时，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，令相关主体各司其职，有助于金融风险的早发现和早处置，将社会影响和处置成本降到最低。三是结合我国现实并借鉴国际经验优化制度设计。例如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了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，《金融稳定法》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说明，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及偿还等内容。

第三，《金融稳定法》是我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标志性事件，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关键一环，有助于补齐监管短板。金融法制建设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推动金融工作走向市场化、法制化的重要手段。一方面，由于我国尚未形成针对金融稳定工作的系统性制度设计，各类法律条款较为分散，部分规定难以执行，存在落地难问题，导致相关工作衔接不够到位，推进不够顺畅。《金融稳定法》的出台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，并针对关键问题和市场关切给予了明确规定，有利于实现金融风险处置的标准化和流程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另一方面，《金融稳定法》从顶层设计入手统筹规划，有助于强化金融监管力度，补齐监管短板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提供根本指引。《金融稳定法》也将与其他法律和规章制度互为补充，共同为金融体系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 梁斯）

审稿：李佩珈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312

联系人：汪惠青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2341

我们的产品



大数据平台

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

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

行业分析数据库

条约法规平台

国际条约数据库

国外法规数据库

即时信息平台

新闻媒体即时分析

社交媒体即时分析

云报告平台

国内研究报告

国际研究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0039

